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14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翁忠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88、689、69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翁忠傑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一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」。經查，被告翁忠傑因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、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、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犯罪之嫌疑重大，且被告經通緝始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執行羈押3月在案。茲因被告另犯他案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撥借執行，有該署114年2月7日114年度執庚字第462號執行指揮書在卷可稽，是被告自入監執行時起，本案原羈押被告之原因即已消滅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自114年2月11日起撤銷羈押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鄭百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01

書記官 蔡秀貞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